



法学大先生

## 七十余载法史路 三尺讲台守初心 ——记“人民教育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张晋藩



□ 本报见习记者 薛金丽  
□ 本报记者 赵颖

“盛世修典是历代传统，深挖传统文化精髓能更好地指导下发展，今天我们更要有文化自信……”

2026年春，96岁高龄的张晋藩先生再次走上讲台，以“中国法律史学的百年回顾与未来展望”为主题，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等专业2025级博士生、新聘任研究生导师授课。先生的声音穿透岁月的沧桑，带着历史的厚重，敲击在每一位年轻学子的心上。

回顾七十余年的教学生涯，张晋藩始终认为，高质量的教育离不开扎实的学术研究。他的学术生涯，也是一段以著述构筑学科体系的历程——以领衔主编的三套大型著述为基石，以自主主编教材为骨干，以个人独著提炼理论命题，以译著交流架设对话桥梁，全景式地铺展了中国法律史学的知识图谱。

### 鸿编三套，筑法史文献之厦

一个学科要立得住、走得远，离不开扎实的史料基础和通贯的历史叙述。在张晋藩的学术生涯中，耗费心力最多的，当属领衔主编的三套大型法史著述。

其一，历时19年编纂的《中国法制史》。这部书的缘起，带着特定的时代印记。改革开放后，日本法制史学者滋贺秀三、岛田正郎，以及美国学者爱德华兹和蓝德彰等来华学术交流，都曾拜访张晋藩，他们说在1979年之前，曾召开三次中国法制史国际研讨会，日本、美国、意大利等国家地区的学者都参加了，却没有邀请中国大陆地区学者。他们不了解中国大陆地区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代表人物，也不知晓出版了哪些中国法制史的代表著作。这番谈话极大地触动了张晋藩的自尊心，“我心里感到非常惭愧，感到一种非常被侮辱的感觉。”他回忆说，“如果要我的子孙到日本去学中国法制史，那是我们最大的罪过！”

1979年9月，在吉林长春召开了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大会。大会通过了由张晋藩提出的编纂多卷本《中国法制史》的历史任务，借以向世界展示中国学者的成就，并将中国法律史研究的中心牢固地建立在中国。作为总主编，他协调全国数十位法制史学者，开启了漫长的编纂历程。从商周甲骨文到唐宋明清律例典籍，编写团队对海量文献进行了系统梳理。其间困难重重：秦汉卷主编林丛鸣、魏晋南北朝卷主编乔伟先后因病离世，部分分卷负责人中途退出，出版社因经费问题一度搁置。1998年12月，500余万字的《中国法制史》（十卷本）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首发式，与会的中外学者盛赞此书是“世纪之作”，支撑张晋藩完成这一工作的是历史使命感，他深知：“发展中国法制史学是这一代人的责任与使命”。

其二，历时23年编纂的《中华大典·法律典》。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盛世修典的传统。1990年，国务院批准“中华大典”为国家重点古籍整理项目，并在批复中指出，编《中华大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项文化出版工程。1992年，正式成立《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和编纂委员会，张晋藩受命担任编委会成员和《法律典》主编。面对卷帙浩繁的历史典籍，他带领全国数百位法律史专家，按照现代法学的分类标准，对数千年法律文献进行严谨的甄别、点校与归类。张晋藩认为，“观察星要确定星座，编纂法典也要确定体系，从体系出发”，因此《中华大典·法律典》按照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实际情况，分为六个分典，即《法律理论分典》《刑法分典》《行政法分典》《民法分典》《经济法分典》《诉讼法分典》。2015年最后一部分典出版。历时23年，共计23册，约4200万字，汇集全国数百位法律史专家参与。它以丰富翔实的历史资料充分证明了我国古代就有系统全面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史鉴价值。

其三，历时19年完成的《中国少数民族法史通览》。中华法系是多民族共同创造的。但在过去，法制史研究更多聚焦于中原汉族政权的法制演变，忽略了少数民族的法制创造和贡献。为弥补这一空白，张晋藩很早便将研究视野向广袤的民族地区延伸。1983年，在第一届法律史年会上，张晋藩提出法制史研究要开创新领域，尤其是要开展对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民族无小事”，1999年12月，张晋藩在云南召开的少数民族法制史研讨会上，决定实行各卷主编负责制。随后，编写团队成员深入内蒙古、西藏、新疆、云南等地进行田野调查，发掘整理了大量少数民族历史文献以及口耳相传的习惯法。2007年由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首批4卷本。在此基础上，张晋藩继续深耕民族法制史领域。2017年，由他主编的涉及30个民族、总计384万字的《中国少数民族法史通览》（全10卷）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出版历经19年之久，客观呈现了各



### 人物素描

张晋藩，1930年7月出生于辽宁沈阳，山东龙口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荣获“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

从1952年留校任教，到2026年依然站在讲台上，张晋藩用七十余年的光阴做了一件事：让中国法制史这门学科在中国的土地上扎根、生长、枝繁叶茂。

张晋藩始终坚持“中国中心”的学术立场，致力于中国法制史学科建设与自主知识体系的探索。他主持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华大典·法律典》《中国少数民族法史通览》等著作，梳理了中国法律史脉络；参与编写新中国首部法制史教材，推动了学科教学的规范化；提出“诸法并存，民刑有分”等学术命题，突破西方成见，重构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同时，他积极推动法史学领域的译著交流，促进了中外学术互鉴。如今96岁高龄，仍笔耕不辍、躬耕杏坛。

民族法制文化的独特性及其与中原法制的交融互动，为完整理解中华法系的多元一体格局提供了坚实的文献支撑。

### 编撰教材，探索自主教学之途

新中国成立初期，法学教育全面借鉴苏联模式，法制史课程被称为“国家与法权历史”，教材结构套用“经济结构—阶级结构—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四段论，侧重阶级分析。

1950年，张晋藩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学习，此后不久，被调做国家与法权历史研究生。1952年毕业后留校任教。初登讲台时他便意识到，这样的框架难以准确反映中国传统法律制度自身的演进逻辑。

为了改变教学“水土不服”的状况，1961年，张晋藩着手编写《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第一分册“古代部分”。在编撰中，他打破旧有框架，将论述重心转移到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本身。这一调整使教材内容更加贴合中国历史实际，突出了传统法律的民族特色。该讲义出版后被全国多所高校采用，成为新中国法制史学科探索自主教学体系的重要起点。之后编写《中国法制史》（第一卷）以及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中国法制史》时，更是紧紧围绕中国古代法律理论、法律制度及法律实践展开研究，全面分析中国古代法律发生、发展的规律及其特征。这两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相继问世，标志着关于古代法律体系的构建，实现了两大回归，即回归中国、回归法律。

此后数十年，张晋藩主编了多部法制史统编教材。这些作品汇聚学界共识，统一学术规范，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系统、客观的读本，解决了长期以来教学中资料零散、标准不一的问题。

### 编著诸史，回应寰球学界之问

在教材建设之外，张晋藩的个人研究形成了大量独立见解。他先后出版了六十余部个人专著，不仅探讨法史学深层理论，更直接回应了国际学界长期存在的学术讨论。

近代以来，部分国际学者基于西方法律的发展轨迹，认为“凡不发达国家皆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中国亦是如此”。张晋藩认为这种观点并不符合中国历史实际。他撰写了《中国法制史》等系列专著，从商周青铜器铭文到《唐律疏议》中关于户籍、钱债的细致规定，再到明清民间契约的田土买卖、租赁合同，作出了扎实论证，明确提出“诸法并存，民刑有分”的学术命题——中国古代虽未采用近代西方法典编纂体例，但在实际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中，民事与刑事的界限是清晰存在的。

提出“诸法并存，民刑有分”的命题后，张晋藩并未止步于民法一隅，而是以持续的学术热忱，将研究拓展至各个部门法领域。从《中国监察法制史》到《中国宪法史》，从《清代民法综论》到《中国古代民事法律制度》，再到《中国古代经济管理法》，他的独著几乎覆盖了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所有主要分支——刑法、民法、监察法、宪法、诉讼法、经济法，每一部都立足于扎实的文献考证，既独立成篇又彼此呼应，共同勾勒出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全景图。

在其代表作《中国古代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中，张晋藩详细剖析了中国法律在近代化过程中面临的内部张力与外部冲击，指出这不仅仅是被动接受西方法律的过程，更是一个“外源性趋于减弱，内源性特征逐步显现”的客观历史进程。该书初版于1997年，此后多次再版，英文版于2014年由德国斯普林格(Springer)出版社出版，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法律文化的真实面貌。

1999年出版的《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张晋藩系统阐发了“法制文明”的概念，从浩繁史料中提炼出“德法互补”“礼法结合”等中国传统治理智慧，指出“礼”侧重于事前教化与预防，“法”侧重于事后惩戒，两者综合为治，体现了“以人为本，明德慎罚”的传统理念。

### 译著传声，架设中外互鉴之桥

在深耕本土法史学的同时，张晋藩始终保持着开放的学术视野。他意识到，全面认识中国法制史离不开与世界其他法治文明的横向比较，同时也要让国际学界看到中国学者基于第一手史料的最新研究成果。在这一过程中，译者成为双向交流的重要桥梁。一方面，他鼓励开展比较法史的研究，积极推动同仁和学生将国外法制史经典著作及海外汉学家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成果译成中文。这些引进的译著为国内教学研究提供了城外参照，帮助学者在更宏大的世界史背景中审视中国法律传统的特性与地位。

另一方面，他的个人著作也陆续被翻译成海外语言。日本中央大学比较法研究所将他《中国法制史》译成日文出版；《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和《中华法制文明史》英文版由德国斯普林格出版社出版，受到海外学界关注。目前，《中国监察法制史》的法文翻译和《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的韩文翻译工作也在推进中。这些译著为海外学者提供了来自中国本土学者的权威资料，以严谨的史料考据展示了中国法律文化的真实面貌。这种平等的学术对话，也增强了中国年轻一代法学子在国际交流中的学术自信。

### 滋兰树蕙，绵延法史传承之脉

无论是领衔主编大型著述、编写教材、撰写专著还是推动译著交流，张晋藩所有的学术活动，最终都落脚于三尺讲台和对下一代人才的培养。

1983年，张晋藩被国务院正式批准为博士生导师。并于同年调入中国政法大学任教。他的第一



图为2026年3月12日，张晋藩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等专业2025级博士生、新聘任研究生导师讲授课程《中国法律史的百年回顾与未来展望》。  
卢云开 摄



图为2024年4月，张晋藩（左）与中国政法大学时任校长马怀德（右）为《菊门法史书苑》揭幕。  
卢云开 摄



图为20世纪90年代，张晋藩为博士生授课。  
中国政法大学供图



图为1984年，张晋藩（左二）与中国政法大学首届法学博士生郑泰（左一）、怀欣律（右二）、朱勇（右一）在图书馆交流。  
中国政法大学供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院长顾元深刻体会到了先生的精神内涵：“‘人民教育家’里，最关键的就是‘人民’。他有强烈的家国情怀，正是这种格局成就了他卓越的贡献，包括对学术、学科和教育育人的发展。”

2025年3月那堂课结束时，张晋藩扶住讲台轻轻喘了口气：“抱歉，今天只能先讲到这里。我准备了讲稿，让我的学生代讲剩下的内容。”全场掌声响起，师生们目送他走出教室。课件仍停留在“百年回顾”的末尾，而“未来展望”的部分，正等待后来者接力书写。

### 第三眼

□ 赵乌斯古冷

### 庭前风冷，千里对坐来

三月初的风还裹挟着料峭的寒意，法庭调解室的空气里暖意与焦灼无声交织。我坐在角落翻开手上的工作日记，准备记录这场跨越千里的纠纷调解。

入职法院半年有余，跟随庭长朱珊珊办案已有一段时间，也旁听过几次调解现场，而这次纠纷调解，我预感会是一场别样的实践历练。

上午十点，调解室的门被推开，先后走进来两个人，原告代理律师刚从呼和浩特赶来，被告企业负责人也从山东威海来到法庭。一张调解桌，隔着2000多公里的距离，也隔着72万余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班前我核对过朱庭长的案件排期表，她今天原本排了五个庭。此刻，这场纠纷调解就这么“硬”进了她的档档时间里。

调解刚开始，双方之间的火药味就弥漫得不开。“朱法官，我们不是不想给钱，实在是资金周转困难。”被告先开了口。

“我们也是小本经营，这钱拖不起啊！”原告当即回应。

双方各执一词，情绪激动。我下意识抬头看向朱庭长，想着她会不会直接打断言辞争执的二人，然后援引法条释法明理。但她只是静静地、温和地听着双方把话说完，也把情绪释放出来。

二人争执了半晌后，朱庭长才开口：“我认为你们从那么远的地方过来，不是为了争谁对谁错，而是为了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咱们把话都说透，把理都讲明，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短短一句话，如同一把钥匙，紧绷的气氛也松弛了一些。

### 满档如织，硬挤一隙光

我想起三天前案子刚立案时，我就跟着庭长梳理过相关材料。当时我只看到了“72万余元欠款”“建设工程合同”这些内容，她却捕捉到了两个细节并反复跟我强调：“被告是在咱们旗里施工的外地企业，施工队马上就要撤回威海；还有就是原告律师在呼和浩特办案，只有周三能过来。”

“要是等他们走了，后续送达、开庭、执行，每一步都得卡壳。”朱庭长当时指着日程表跟我说：“咱们得在他们撤走之前，把这个案子塞进去，排期再满，也得挤出这个案子的调解时间。”

我当时心里犯嘀咕，排期已经满满当当，还怎么“塞”？直到她看到双方跨越千里齐聚调解室接受调解，我才突然懂了她的用意——办案时机不同于其他，一旦错过，便会成为当事人无尽的等待与奔波，而她，正是在抢一次又一次让当事人少跑一趟、少等一天、少花一分钱的时机。

### 繁中化简，诉累减三分

调解过程中，朱庭长又发现了一个关键细节——原告把被告的母公司也列为了被告。她没当着双方的面说大段法理，而是单独把原告律师叫到一边，低声说了几句：“子公司是独立法人，该担的责任跑不了，但把母公司加进来，光程序上的拉扯就会耗去好几个月，时间一长不一定有利。”原告律师听后跟原告通完电话，点了点头：“我们同意调整。”几句话，诉讼主体简化了，后续的障碍扫清了，我也明白了她常挂在嘴边的那句“减少当事人诉累”，不是硬性地搬法条讲法理，而是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帮他们算“时间账”“成本账”，让他们少走弯路，直达纠纷核心。

### 茶凉约暖，法理映初心

从上午十点到下午两点半，四个半小时，我亲历了一场关于怎么做才能真正“减少当事人诉累”的现场教学。朱庭长一点点帮他们捋清逻辑：从“被告的资金缺口到底有多大？什么时间能回款？”到“原告能接受的最低付款时间是多少？分期履行的方案合不合理？”她全程紧扣争议焦点并逐一拆解合同履行细节，被告实际付款能力、违约法律后果、企业长远发展等等。

被告说要跟威海的母公司沟通，她就耐心地、一遍遍帮他们搭建沟通的桥梁，并趁这个间隙，轻声叮嘱我：“这家公司之前有个17万元的租赁合同纠纷，也是在咱们这儿调的，当事人特别配合，还款也实诚，了解这个底数，调解心里才有底。”

我心里一震，原来法官的功夫存在于对每一个当事人的深入了解里，那么小的一个案子，她依然记得清清楚楚。“非被告沟通完，庭长转向原告律师，语气依旧平和：“如果非要一次性付清，对方只能去借钱，甚至可能把企业拖垮。到时候的钱，更要不回来。分期履行，首期先保障你的基本权益，后续给足缓冲期，既保住你的债权，也帮企业缓口气，这才是双赢的路。”

这番入情入理的话说到了原告心坎里，我看着两人在调解协议上签下名字，看着庭长松了一口气的神情，豁然醒悟——原来，优质高效的司法调解，不是强势压制一方、偏袒另一方，而是用专业视角，帮当事人看清那条兼顾法理与情理的最优路径。

下午两点半，阳光斜斜地照进调解室，落在那份调解协议上，也落在庭长手边那杯早已凉透的茶上。她顾不上喝一口，低头逐字逐句核对协议措辞，每一个条款都抠得细致。整个过程，我坐在一旁看着她释法明理、沟通协调，声音始终温和而沉稳，态度始终耐心细致。最终，被告分三期支付72万余元欠款，首期款项于次月底前足额兑现。

原告律师收拾材料准备返程时，特意回头跟庭长说了句：“朱法官，从立案到现在，线上沟通、线下调解，就跑这一趟，全解决了，您费心了。”

轻释的一句话落进我的耳朵里却有不一样的分量。跨越千里的“一次解决”，是当事人少受奔波的“一次安心”。她用自己的忙碌，换来了当事人的便捷，用满满日程里挤出的四个半小时，换来了一场跨越地域纠纷的圆满化解。风还不停，我的心里却暖烘烘的，这场“现场教学”没有课本、没有教案，却让我真正读懂了司法的温度。这节课也将会在我成为一名合格的司法工作者的路上，持续回响，点亮星光。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 那杯凉透的茶

一场跨越千里的调解



请扫码观看纪录片  
法学大先生 张晋藩